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第4季度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中欧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6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含3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纯债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不再分级运作，并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3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4,786,252.63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合理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谋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采取信用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

	策略等，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A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纯债A	纯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7	1501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4,178,728.89份	300,607,523.74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纯债A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纯债B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34,822.37
2. 本期利润	10,418,194.1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9,960,746.7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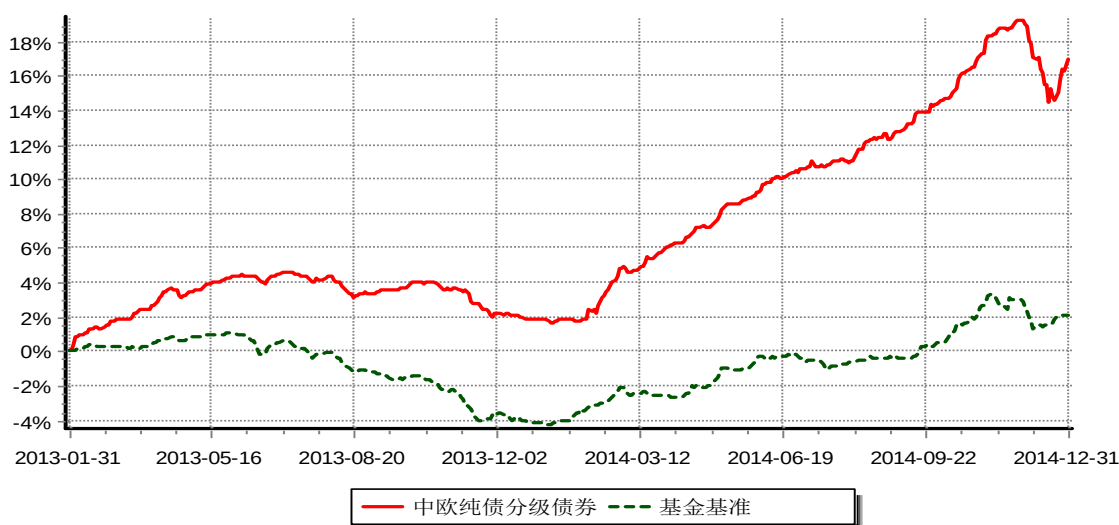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8%	0.31%	1.66%	0.17%	0.62%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月31日，建仓期为2013年1月31日至2013年7月30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
纯债A与纯债B基金份额配比	0.94：3
期末纯债A份额参考净值	1.018
期末纯债A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81
期末纯债B份额参考净值	1.211

期末纯债B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211
纯债A的预计年收益率	4.2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争光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月31日	—	8年	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10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今，曾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鼎利分

					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四季度实体经济总体仍然疲弱，前11月工业累计增加值下行至8.3%，比1-9月份下降0.2个百分点，其中11月当月仅为7.2%。三驾马车中，固定资产投资前11月累计同比增长15.8%，比1-9月份下降0.3个百分点。社会消费零售总额前11月累计增长11.96%，与1-9月份微幅下降0.08个百分点。1-12月出口金额累计增长6.1%，比1-9月份上升1个百分点。从价格指标来看，12月份PPI和CPI分别为-3.3%、1.5%，下行明显。中观指标中，发电量处于低位，大宗商品价格下行显著，商品房交易量在年末出现一定的回暖。货币政策方面，央行积极适应新形势，于11月份下旬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并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适度流动性。

在疲弱的经济基本面和偏宽松的货币环境下，四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总体下行，但年末受中证登质押新规影响，有较大幅度的短升。权益市场方面，尽管宏观经济状况不

佳，但受到流动性等因素的推动但受到资金在社会体系中的流动，股票市场出现了大幅上涨，转债由于其正股基本为大盘蓝筹类品种，转债市场在四季度表现突出。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66%，基金投资收益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93,996,930.00	95.46
	其中：债券	693,996,930.00	95.4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58,106.51	0.96
8	其他资产	26,020,727.96	3.58
9	合计	726,975,764.4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93,996,930.00	150.8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693,996,930.00	150.8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724	12攀国投	500,000	53,950,000.00	11.73
2	122648	12宣国投	500,000	53,140,000.00	11.55
3	122682	12营口债	500,000	52,900,000.00	11.50
4	122702	12海安债	500,000	52,900,000.00	11.50
5	122678	12扬化工	500,000	52,500,000.00	11.4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916.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002,811.1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020,727.9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纯债A	纯债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4,178,728.89	300,607,523.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178,728.89	300,607,523.7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无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cfunds.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